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 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期末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1713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期末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211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期初教務會議 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期末教務會議 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23964 號函備查

第一條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院、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依簽訂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協助所屬學生至少於一方修業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修習課程或論文，並於符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程之規定後，分別授予學位或給予學分。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之境外學校。
- 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第四條雙聯學制學位之授予，由雙方學校分別授予兩校學位。

第五條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二技部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四技部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
- 三、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兩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院、系(所)擬具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惟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陳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簽訂。

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合作雙方學校及學院、系(所)之全銜。
- 二、 申請資格、名額及甄審規定。
- 三、 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 學分抵免規定。
- 五、 修業期限及在兩校修業時間規定。
- 六、 學位授予規定。
- 七、 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 費用之繳交標準及相關規定(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 九、 約定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 修讀碩士學位論文共同指導合作事項。
- 十一、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另檢附英文版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
- 十二、其他事項。

前項第十款「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合作」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研究生姓名。
- 二、 指導教授姓名。
- 三、 論文題目。
- 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 碩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 約定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 其他事項。

第七條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入學資格與國內學校相符。
- 二、 修業年限與國內學校相當。

三、修習課程、學分與國內學校相當。

境外學校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其原就讀學校仍應保有在學學籍。如因故在原學校休、退學時，則同時取消其在本校繼續就讀之資格。

第八條 修讀雙聯學制之雙方學生，應依合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學生入學後，由所屬系(所)負責輔導學業，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事宜，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規定上課開始日一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或雙聯學制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入學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或報到；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進修雙聯學制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